

# 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

##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单位：中宁县水务局

编制单位：宁夏汇晨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名称：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

编制单位：宁夏汇晨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易佳峰

报告编制：杜建建 郑杨

制图：雷莹莹

审核：周 清

编制时间：2025 年 9 月

## 前言

中宁县城市现状供水水源为康滩水源地，是中宁县唯一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始建于 1994 年。2012 年 6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中宁县康滩（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2011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两次扩勘，扩勘后取水井达 19 眼，井深 90~130 米，设计日供水能力达到 4 万  $m^3$ ，年供水能力达到 800 万  $m^3$ ，供水人口 13 万人，目前，水源地开采已达设计规模，并且水源地水质指标有 6 项超过标准值。

随着中宁县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及人口的不断增加，中宁县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愈加尖锐，康滩水源地水量短缺和供需矛盾日趋加剧；另外，由于保护区内现有常住农户 3779 户 13465 人，群众日常生活、畜禽养殖产生大量生活污水和畜禽粪便，存在面源污染，水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水源地保护难度逐渐加大。急需新的城乡供水水源，保障中宁县河南片区、河北片区 9 乡镇及县城城乡饮水，因此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法律要求，地方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通过探索逐步建立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进行事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评估对社会稳定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高风险或中风险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核、核准和备案；存在低风险但有可靠防控措施的，相关部门应在批复文件中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决策或处置不当引发的矛盾纠纷，增加社会和谐稳定因素。

我公司接受中宁县水务局委托，认真分析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源，并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于近日编制完成了《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供审批。

# 目录

<b>1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基本情况 .....</b>	<b>1</b>
1.1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	1
1.1.1 项目概况 .....	1
1.1.2 建设规模及内容 .....	1
1.1.3 项目占地情况 .....	3
1.1.4 拟建项目的必要性 .....	3
1.2 风险评估依据 .....	7
1.2.1 相关法律依据 .....	7
1.2.2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7
1.2.3 自治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依据 .....	8
1.2.4 相关规划 .....	8
1.2.5 其他资料 .....	8
1.3 评估原则 .....	9
1.3.1 依法合规原则 .....	9
1.3.2 公众参与原则 .....	9
1.3.3 源头预防原则 .....	9
1.3.4 全面客观原则 .....	9
1.3.5 科学评估原则 .....	9
<b>2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 .....</b>	<b>10</b>
2.1 评估过程 .....	10
2.1.1 成立评估工作组 .....	10
2.1.2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	10
2.1.3 开展民意调查 .....	10
2.1.4 实施评估 .....	10
2.1.5 评估报告提交 .....	10
2.2 评估方法 .....	10
2.3 风险调查 .....	11
2.3.1 风险调查的内容和范围 .....	11
2.3.2 风险调查的范围和对象 .....	12
2.3.3 风险调查方法 .....	13
2.3.4 风险调查分析 .....	21
2.4 风险识别 .....	24

2.4.1 风险因素识别方法 .....	25
2.4.2 风险因素初步识别结果 .....	25
2.4.3 风险因素评价 .....	31
2.5 风险估计与分析 .....	34
2.5.1 单因素风险估计 .....	34
2.5.2 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汇总 .....	36
2.5.3 措施前的风险等级确定 .....	36
2.6 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 .....	37
2.7 采取措施后的风险程度 .....	40
2.8 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确定 .....	42
<b>3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b>	<b>43</b>
3.1 拟征收土地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	43
3.2 拟征收土地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	43
3.2.1 项目合法性评估 .....	43
3.2.2 项目合理性评估 .....	44
3.2.3 项目可行性评估 .....	45
3.2.4 项目可控性评估 .....	45
3.3 拟征收土地的风险等级 .....	46
3.4 拟征收土地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	48
3.5 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与建议 .....	49
3.5.1 应急预案 .....	49
3.5.2 结论和建议 .....	52
3.6 附件 .....	54

# 1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基本情况

## 1.1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 1.1.1 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

2.项目单位：中宁县水务局。

3.项目规模：本工程供水对象包括城乡生活、规模化养殖用水。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工程等别，按供水对象重要性划分，本工程属小型工程；按年引水量划分，本工程属V等小（2）型工程。

4.建设内容：

（1）改造北滩渠桩号 0+000 至 0+950 段，新建进水闸及节制闸各一座、新建取水泵站，设计规模为  $0.55\text{m}^3/\text{s}$ ，包括进水闸 1 座，引水箱涵 45m，取水泵房 1 座等。

（2）新建输水主管道 2.16km，管径 DN700，管材为 K8 球墨铸铁管，设计流量为  $0.55\text{m}^3/\text{s}$ 。

（3）新建沉沙调蓄水池 1 座，总库容 61 万  $\text{m}^3$ ，其中沉沙池两座一用一备，共计 18 万  $\text{m}^3$ ，调蓄库容 43 万  $\text{m}^3$ 。

（4）新建地表水净水厂 1 座，设计规模为 5.5 万  $\text{m}^3/\text{d}$ ，包括絮凝沉淀池、均质滤料滤池、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电所、反冲洗回收水池、加氯加药间等设施。

（5）新建供水主管道 14.10km，其中新建净水厂至一水厂段管线长 5.2km，设计流量  $0.64\text{m}^3/\text{s}$ ，管径为 DN800；二水厂至石空水厂管线长 6.6km，设计流量  $0.18\text{m}^3/\text{s}$ ，管径为 DN400mm，一水厂至二水厂管线长 2.3km，管径为 DN700mm，设计流量  $0.46\text{m}^3/\text{s}$ 。

5.建设用地预审：该项目已取得中宁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405212025XS0017595 号），用地预审面积为 18.0790 公顷。

6. 总预算：34463.76 万元。

### 1.1.2 项目征收土地

拟征收土地位置：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8.0630 公顷；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地方财政资金；

土地征收主体：中宁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牵头单位：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实施中卫市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办发〔2025〕16号）规定标准执行。

### 1.1.3 项目占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项目拟建设占用情况，本工程拟征收集体土地情况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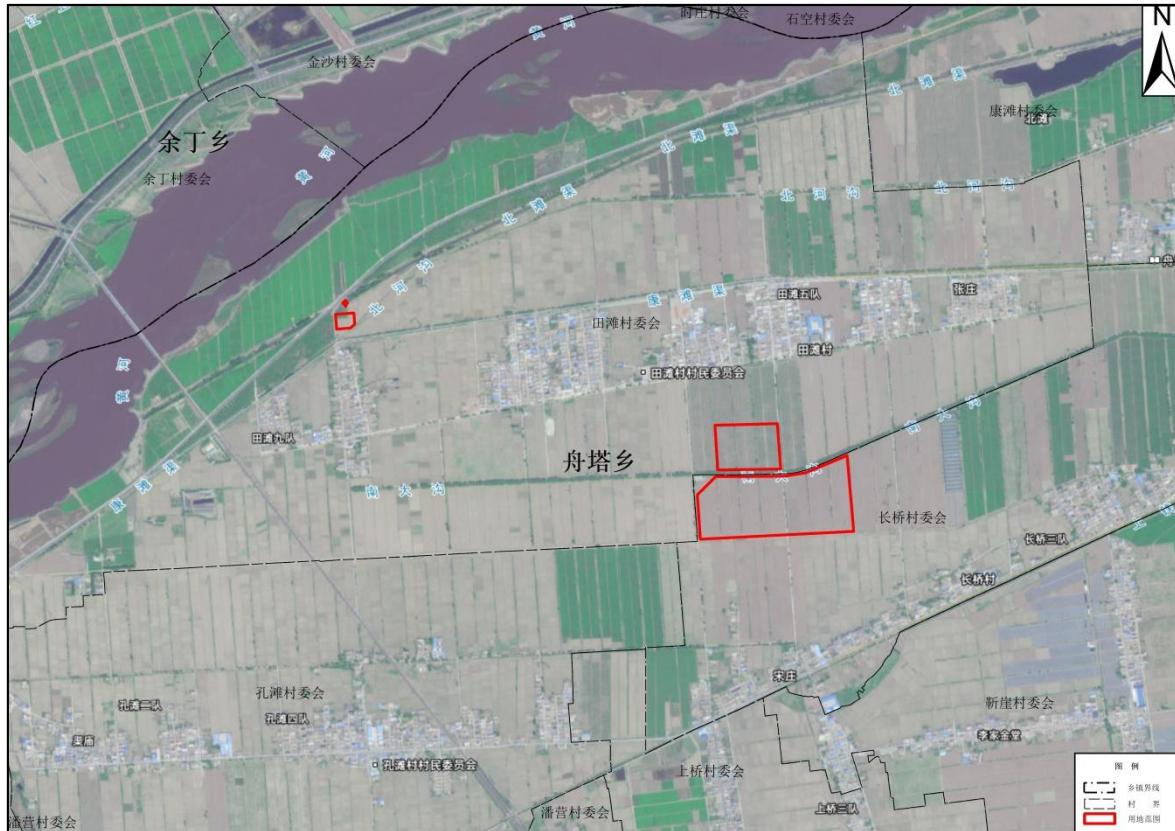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影像图

根据项目拟建设占用情况，本工程拟占地情况见详表 1-1。

### 1.1.4 拟建项目的必要性

一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举措。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保障饮水安全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内容之一。“两不愁、三保障”稳步实现，农村饮水实现了从“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统筹研究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跨越，能够进一步巩固提升城乡居民用水安全水平，确保让广大人民群众喝“放心水”，缴“明白费”，享“好服务”。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思想意识都逐渐提高，现行供水标准和管理服务水平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具体行动。采用投建管服一体化模式，拓宽融资模式，将加快中宁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实施进度，在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中培育形成优质数字化供水产业，做大做强县级水务资产，实现供水产业增效与企业

发展的双赢，确保城乡融合发展。

二是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要实践。

中宁县“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锚定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目标，既是加强流域生态保护、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也是赋能城乡供水事业进阶的关键抓手。通过构建县域城乡供水管理服务，加速释放中宁县城乡供水工程效能，为宁夏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县建设筑牢实施根基。

三是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迫切需要。

新的历史时期我国水利工作重心转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补短板，强监管”已成为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采用以“互联网+”为手段，以水联网核心技术为支撑，适配体制机制改革，借智发力，能够解决城乡供水长效运维服务难题，是将“补短板、强监管”落到实处的迫切需要。通过投建管服一体化模式提供公共服务，可以破除各种行政垄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新技术在“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培育城乡供水产业新业态，从而促进“新基建”产业在黄河流域的快速发展。

四是解决现状供水工程水源单一、保证率不高的需要。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涵养水源，保障城市用水安全，采取黄河直开口取水作为新增供水水源，建设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采用地表水作为城市供水主要水源，同时康滩地下水水源地作为城市备用水源，满足城市供水的要求，提高供水保证率。

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是事关中宁县长远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也是推进中宁县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互联互通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和生态工程。工程的实施，必将推进中宁县城市供水一体化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城市饮水安全和生态、产业用水，同时提升水质和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位和居民幸福指数，构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工程建设十分必要和紧迫。

表 1-1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坐落单位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地类名称							总计
				水浇地	其他园地	可调整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干渠	沟渠	农村道路	
舟塔乡	田滩村委会	田滩村委会	集体	0.2954	2.8585	0.7966	0.0891		0.4202		4.4598
		中宁县水务局	国有					0.0097			0.0097
		舟塔乡	国有				0.0063				0.0063
		小计		0.2954	2.8585	0.7966	0.0954	0.0097	0.4202		4.4758
	长桥村委会	长桥村委会	集体		9.6809	2.0097			1.7783	0.1344	13.6032
集体土地				0.2954	12.5394	2.8063	0.0891	0.0000	2.1985	0.1344	18.0630
国有土地							0.0063	0.0097			0.0160
总计				0.2954	12.5394	2.8063	0.0954	0.0097	2.1985	0.1344	18.0790

本项目征收范围内涉及到的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必须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补充耕地工作，切实做到占补平衡。同时，应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项目已经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项目属于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已经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项目在设计阶段已经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办理了用地预审手续，完成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 1.2 风险评估依据

### 1.2.1 相关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 1.2.2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发布）；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6. 《国务院信访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7. 《关于贯彻中办发〔2012〕2号文件的具体意见》（中稳发〔2014〕1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2〕91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共政法委员会、中共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46号）；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
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2025.8.29）。

### 1.2.3 自治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依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
4. 《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偿平衡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1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发〔2006〕92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26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

### 1.2.4 相关规划

1. 《宁夏“十四五”城乡供水规划》；
2. 《中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2.5 其他资料

1. 《关于公布实施中卫市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办发〔2025〕16号）；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405212025XS0017595号）；
3.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宁发改审发〔2025〕41号）；
4.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宁发改审发〔2025〕76号）；

5.《中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 1.3 评估原则

### 1.3.1 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 1.3.2 公众参与原则

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拓宽公众参与决策的渠道。

对争议较大、专业性较强、影响面较广的评估事项，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听证、论证，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使决策能够体现和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1.3.3 源头预防原则

征地过程中，主要利益相关者极易因利益不均衡、心里不平衡、信息不对称等产生质疑，进而诱发社会稳定风险。因此需要在源头上采取预防措施，针对征地过程中有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基础性、重要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从而有效减小相关风险发生的概率。

### 1.3.4 全面客观原则

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全面分析论证，客观公正评估，实事求是反映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及其影响程度，确保评估工作全面、客观、准确、合理。

### 1.3.5 科学评估原则

尊重发展规律，运用科学的方式方法实施评估，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使决策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切实增强评估的科学性、可行性、权威性。

## 2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

### 2.1 评估过程

#### 2.1.1 成立评估工作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中要求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及舟塔乡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宁夏汇晨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成立拟征收土地风险评估工作组，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2.1.2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 2.1.3 开展民意调查

根据拟定的评估方案，采取公示、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 2.1.4 实施评估

按照制定的评估方案，组织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和听取的意见建议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结合相关技术要求开展风险评估，编制《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确定征地项目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

#### 2.1.5 评估报告提交

报告初稿由专家组审查通过后将报告终稿交于委托方。

### 2.2 评估方法

本报告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资料搜集、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内

部研判等方法。

#### 1. 资料搜集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政府部门搜集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的资料。

#### 2. 实地调查

评估工作组对被征收人群做了摸底调查，了解被征收人情况、征地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 3. 问卷调查

对征地实施受影响居民群众进行意愿调查，了解征地实施对人民群众经济利益、生活环境、社会环境的影响以及对风险控制的预期，了解各风险因素的相关情况。

#### 4. 统计分析

对问卷调查结果采用数理统计分析，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各位被访人员的意见进行归纳总结。

#### 5. 内部研判

评估工作组及公司内部专家对搜集到的资料、问卷结果进行综合研判，得出项目综合风险等级，作出总体评估结论。

## 2.3 风险调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地区类似项目经验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项目征收土地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四个方面进行，调查范围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

### 2.3.1 风险调查的内容和范围

#### 1. 风险调查的内容

##### (1) 合法性调查

项目的合法性调查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

①征地实施主体是否合法；

②本项目征收土地程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

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③是否做到信息公示与公众参与。

## （2）合理性调查

项目的合理性调查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

①征地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土地权属是否明晰，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是否合理、公平、及时；

②是否保持了征地政策的连续性、相对稳定性及协调衔接性。

## （3）可行性调查

项目的可行性调查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

①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的可行性，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是否有具体、详实的方案；

②征地是否得到群众的支持；

③征地费用及补偿是否有保障；

④土地现状是否调查清楚。

## （4）可控性调查

项目的可控性调查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

①征收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是否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②征收是否可能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③是否存在历史征地遗留问题；

④是否制定了有效的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 2.3.2 风险调查的范围和对象

凡是涉及到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应纳入调查范围，应涵盖拟征收土地补偿全过程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调查范围主要为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村两委负责人和村民代表。调查范围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 2.3.3 风险调查方法

风险调查是风险分析的基础工作，同时也是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等级判断和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基础。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满足全面客观的基本要求，广泛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本项目风险调查采用实地观察、现场问卷调查、项目资料调查等多种调查方法，以达到广泛调查，充分全面地获取信息的目的。

#### 1. 实地观察法

为对项目状况获得直观的认知，项目组人员通过现场踏勘，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观察，了解项目建设地现状及人文经济状况。

#### 2. 文献调查法

项目组搜集了同类项目在工程技术方面大量的规范标准等文献，以分析项目的技术难度以及项目方案的合理性；搜集以往同类项目建设施工及运营方面的资料，以了解该类项目在社会稳定方面发生的风险，以及安全方面的相关数据。

#### 3. 问卷调查法

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0日针对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居民和村民代表进行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在项目区域发放调查问卷41份，共收回41份，回收率为100%。涵盖直接受影响群体中不同性别、年龄阶段，具有代表性。

#### 4. 媒体调研

媒体调研主要包括收集本项目媒体舆论信息，收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 5. 项目资料调查

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过程中，项目组充分搜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报告和批复文件等权威资料，主要资料包括：项目预审文件、项目可研报告及其他各项批复。

### 2.3.4 风险调查结果

#### 1. 资料搜集

评估工作组通过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互联网搜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如本

项目区域土地征收的公告等文件。评估工作组收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题报告和相应的批复文件等资料，主要包括：

- (1) 《关于公布实施中卫市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办发〔2025〕16号)；
-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405212025XS0017595号)；
- (3)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宁发改审发〔2025〕41号)；
- (4)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宁发改审发〔2025〕76号)；
- (5) 《中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 2. 实地调查

评估工作组于2025年7月19日-7月20日在征收区域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地现状年经济、人文状况，下图为现场实地调查时的照片。





图 2-2 项目区现场调查照片

### 3. 现场公示

评估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村委会张贴公示，并对群众提出的疑惑进行现场解答。





图 2-3 公示照片

#### 4. 重点访谈

评估工作组于2025年7月19日走访了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相关领导及村两委领导，了解项目实施各个阶段可能存在的风险，评估工作组对主要负责实施征收农用地工作领导做了重点访谈，了解近几年在征收农用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图 2-4 实地调查照片

#### 5. 舆情导向

项目组通过搜索引擎对“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等关键词进行搜索，未发现公众媒体上关于项目负面舆论信息。网络搜索信息的结果如下图所示：



图 2-5 网络信息搜索结果截图

## 5. 问卷调查

评估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针对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居民和村民代表进行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主要目的在于了解当地群众对本项目理解和态度，本次共调查了 41 位村民，下图为实地走访和入户调查的照片。





图 2-6 问卷调查照片

### 2.3.5 风险调查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风险调查分析：

#### 1. 问卷调查分析

依据中宁县水务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及我公司走访的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的村民代表，本次调查问卷详细情况如下：

为了更好的掌握征地范围内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持有的态度，工作组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在征地范围内发放调查问卷 41 份，有效调查问卷 41 份，共收回 41 份，回收率为 100%。

(1) 公众对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拟征收土地是否了解。

表 2-1 被调查居民对该项目了解程度分析表

了解程度	熟悉	知道	完全不知道	合计
人数	7	26	8	41
百分比	17.07%	63.42%	19.51%	100.00%

所调查的 41 人中，80.49% 的群众对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地征收表示了解，19.51% 的群众对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地征收表示不了解。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到，群众了解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时间为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勘查定界及权属调查阶段，在项目立项过程中群众参与较少，后期乡镇政府、村集体在征地前应逐级加大宣传力度，在开展征地相关会议应加大村民代表参会人数比例，让群众切实了解项目的征地方案。

(2) 公众对具体征地补偿标准及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表 2-2 被调查居民对补偿标准及相关政策了解程度分析表

了解程度	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合计
人数	7	19	15	41
百分比	17.07%	46.34%	36.59%	100.00%

所调查的 41 人中，有 63.41% 的群众对补偿标准及相关政策了解或一般了解。有 36.59% 的群众对补偿标准及相关政策表示不了解。

(3) 公众有没有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解决。

表 2-3 被调查居民对该项目是否有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解决分析表

有无历史遗留问题	有	没有	合计
人数	0	41	41
百分比	0.00%	100.00%	100.00%

所调查的 41 人中均表示没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解决。

(4) 公众对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实施后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

表 2-4 被调查居民认为实施该项目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分析表

对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	不利	不知道	合计
人数	34	1	6	41
百分比	82.93%	2.44%	14.63%	100.00%

所调查的 41 人中, 82.93%的群众认为项目实施后带动了区域的经济发展, 2.44%的群众认为项目的实施不利于经济发展, 14.63%的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表示不知道。

(5) 公众认为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方案是否合理。

表 2-5 被调查居民认为征地方案是否合理分析表

征地方案是否合理	是	否	不知道	合计
人数	29	1	11	41
百分比	70.73%	2.44%	26.83%	100.00%

在调查的 41 人中, 有 70.73%的群众认为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方案合理, 有 2.44%的群众认为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方案不合理, 有 26.83%的群众对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方案是否合理表示不知道。

(6) 公众在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过程中考虑哪些因素。

表 2-6 被调查居民在征地过程中考虑哪些因素分析表

考虑因素	补偿标准	再就业	宅基地的选址、建房问题	其他	合计
人数	34	2	3	2	41
百分比	82.93%	4.88%	7.32%	4.88%	100.00%

在调查的 41 人中, 有 82.93%的群众认为补偿标准是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过程中考虑的主要因素, 有 4.88%的群众认为再就业为征地过程中考虑的主要因素, 有 7.32%的群众认为宅基地的选址、建房问题是为征地过程中考虑的主要因素, 有 4.88%的群众有其他征地过程中考虑其他因素。

(7) 公众在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方面最担心的因素。

表 2-7 被调查居民在征地过程中最担心的因素分析表

担心的因素	工期太长	征地补偿不到位	工程质量	其他因素	合计

人数	5	28	6	2	41
百分比	12.20%	68.29%	14.63%	4.88%	100.00%

在调查的 41 人中,有 12.20%的群众认为在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方面最担心的因素是工期太长,有 68.29%的群众认为在该项目征地方面最担心的因素是征地补偿不到位,有 14.63%的群众认为在该项目征地方面最担心的因素是工程质量,有 4.88%的群众认为在该项目征地方面最担心的因素是其他因素。

(8) 公众是否支持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的实施。

表 2-8 被调查居民是否支持该项目征地的实施分析表

是否支持	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合计
人数	38		3	41
百分比	92.68%		7.32%	100.00%

在调查的 41 人中,有 92.68%的群众表示支持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地,有 7.32%的群众表示无所谓。

通过公众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征收土地持肯定态度,群众普遍认为征地建设公路工程对当地发展来说利大于弊。但也应注意到部分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疑虑,比如各项补偿如期按标准到位。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与群众加强沟通,积极宣传项目的正面意义,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 2.重点访谈分析

依据项目征占地情况及我公司走访到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的相关征地领导做了重点访谈,在访谈过程中了解到村委会相关领导参加过项目的相关会议。在询问近几年征地过程中有无遗留问题时均表示无遗留问题。

## 3.失地农民的保障措施

该项目征地涉及耕地,通过对涉及行政村村委会的相关访谈得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失地农民。

## 2.4 风险识别

在本项目风险调查的基础上,围绕本项目土地征收是否可能使当地群众的合

法权益遭受侵害，从土地征收的各阶段（决策、准备、实施）可能对外产生的负面影响，实施项目与当地经济社会的相互适应性等方面，全面、全程识别土地征收可能诱发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稳定风险事件，识别影响土地征收总体目标顺利实现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本次主要从土地征收政策、审批程序、补偿标准、补偿管理及失地农户养老金上缴等类别 8 个方面 57 个小项进行了重点分析。并紧密结合本项目特征，对征地可能诱发社会矛盾的风险点进行分析、整理，识别出潜在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对其风险诱因和潜在后果进行了预判。

#### **2.4.1 风险因素识别方法**

本次采用对照表法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具体识别见表 2-9 风险因素对照表。

#### **2.4.2 风险因素初步识别结果**

根据土地征收特点，结合土地征收决策、准备、实施阶段的影响，初步识别出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共 7 项，具体见表 2-10。

表 2-9 风险因素对照表

类型	发生阶段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指标	是否为本项目风险因素	备注
项目风险因素	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	决策	1	立项、审批程序	项目立项、审批的合法合规性。	否
			2	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项目与产业政策、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等。	否
			3	规划选址、选线	项目与地区发展规划的符合性与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周边敏感目标与项目关系和距离等。	否
			4	规划设计参数 (设计规范)	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界、与相邻建筑形态及功能上的协调性等。	否
			5	公众参与	征地过程中的公示及公众诉求、反馈意见等。	是
	土地征收方案	准备	6	土地权属	项目建设用地是否进行土地权属调查,权属界址点是否清晰明确,权属有无争议	是
			7	土地征收范围	项目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因地制宜、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总体要求,土地征收征用范围与工程用地需求之间、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的关系等。	否
			8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资金来源、数量、落实计划。	是
			9	被征地村民就业及生活	技能培训计划、就业促进计划及落实计划,满意程度等。	否
			10	安置房源数量和质量	安置房建设用地指标、总房源比率、本区域房源比率、房源现状及规划配套水平,安置居民与当地居民的融合度等,安置房的建筑及安全标。	否
			11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征地拆迁的实物和货币补偿安置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补偿标准采用市场价格是否与合格第三方评估价格一致。	是
			12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项目征地计划是否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工作;补偿方案是否征求了公众意见等。	否

类型	发生阶段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指标	是否为本项目风险因素	备注
		13	征收过程	合理征收方案的制定和征收过程的监管,征收单位既往表现和产生的影响等。	否	
		14	特殊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征收	涉及基本农田、军事用地、宗教用地等征收是否与相关政策衔接等。	否	
		15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是否符合最新的政策、规定。	否	
		16	搬迁及绿化搬迁方案	搬迁方案和绿化搬迁方案的合理性等。	否	
		17	对当地的其他补偿	对施工损坏建筑物的补偿方案,对因项目实施受到各类生活环境影响人群的补偿方案等。	否	
技术经济方案	准备	18	工程方案	伴随工程安全、环境影响方面的风险因素的可控性。如清洁生产方案是否落实、地表沉陷以及土地复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是否科学、合规,与群众接受能力是否一致。	否	
		19	城市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的施工	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施工是否会引起地面沉降,施工方案是否会导致对周边人群、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的危害及损失等。	否	
		20	征地资金筹措和保障	资金筹措方案的可行性,资金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否	
生态环境影响	实施运行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对群众生活环境及健康造成影响。	否	
		22	废水排放	是否造成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质量是否达标,是否改变地表水体功能。	否	
生态环境影响	实施运行	23	噪声影响	噪声是否达标,是否影响群众日常生产、生活。	否	
		24	施工振动损害	项目施工现场周边10m范围内是否有生产生活使用的建筑物,施工振动是否会对周边建筑产生损害。	否	

类型	发生阶段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指标	是否为本项目风险因素	备注
项目建设管理	实施	25	电磁辐射、放射性影响	电磁辐射是否达标,是否影响群众身体健康。	否	
		26	土壤污染	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有机化合物的富集和迁移等。	否	
		2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是否纳入环卫收运体系、建设垃圾能否得到妥善处置。	否	
		28	地下水污染	各种排放的污染物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否	
		29	日照、采光影响	与规划限值之间关系,日照减少率,日照减少绝对量,受影响范围、性质和数量等。	否	
		30	通风、热辐射影响	热源及能量与人体生理指标的关系,与人群感受之间关系,通风量、热辐射变化量、变化率等。	否	
		31	光污染	包括玻璃幕墙光反射污染和夜间市政、景观灯光污染影响的物理范围和时间范围,灯光设置合理规范性等。	否	
		32	公共开发活动空间、绿地、水系、生态环境和景观	公共活动空间质和量的变化、绿质地和量的变化,水系的变化,生态环境的变化,社区景观的变化等。	否	
		33	水土流失	地形、植被、土壤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弃土、弃渣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有水土保持方案等。	否	
		34	自然、文化遗产影响	对古木、生物多样性、文物、墓地以及其他自然、文化遗产的破坏和影响。	否	
		35	项目“五制”建设	法人负责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否	
		36	项目单位六项管理制度	审批或核准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劳务管理。	否	
		37	施工方案	施工措施与相邻项目建设时序的衔接,实施过程与敏感时间的关系,施工周期安排是否干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等。	否	
		38	施工期资金管理	能否保证及时给付施工期农民工工资。	否	
		39	文明施工管理	违反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引起突发事件等。	否	

类型	发生阶段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指标	是否为本项目风险因素	备注
与社会互适性风险因素	经济社会影响	实施	40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体系	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是否就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是
			41	文化、生活习惯	地方传统文化、邻里关系、生活习惯、社区品质等方面改变,可能引起群众的不适。	否
			42	宗教、习俗	可能与项目所在地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有冲突。	否
			43	对周边土地、房屋 价值的影响	土地价值变化量和变化率、房屋价值变化量和变化率等	否
			44	就业影响	项目建设、运行对一定区域或整体就业影响和特定人群就业影响等。	否
			45	群众收入影响	项目建设、运行引起当地群众收入水平变化量和变化率,以及收入不均匀程度变化等。	否
			46	相关生活成本	项目建设、运行引起当地生活成本的提高等。	否
			47	对公共配套设施 的影响	对就业服务、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行的影响等。	否
			48	流动人口管理	施工期流动人口及其家庭变化等。	否
			49	商业经营影响	施工期对当地商业经营状况的影响。	否
			50	对交通的影响	是否对当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如施工方案对周边交通影响的考虑,项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与周边路网的匹配度,项目出入口设置对周边人群的影响等。	否
			51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项目是否得到当地政府、社会团体、群众的支持。	否
			52	历史遗留的社会矛盾	拟建项目所在地区历史上是否有类似项目建设及运行曾经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历史上遗留的社会矛盾。	否

类型		发生阶段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指标	是否为本项目风险因素	备注
项目风险因素	质量安全和社会治安	实施	53	施工期间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土方车和其他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和运行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及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应急处置机制等。	否	
			54	泄漏、爆炸、火灾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实施导致泄漏、爆炸、火灾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是否有相关预案等。	否	
			55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洪涝等地质灾害	项目实施导致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洪涝等地质灾害的概率是否有相关预案等。	否	
			56	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施工队伍规模、管理模式。	否	
与社会互适性风险因素	媒体舆论导向	决策准备实施	57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受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的信息。	是	

表 2-10 项目主要单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风险因素	发生阶段	参考评价指标
1	公众参与	决策	征地过程中的公示及公众诉求、反馈意见等
2	土地权属	准备期	项目建设用地是否进行土地权属调查，权属界址点是否清晰明确，权属有无争议
3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准备期	项目征地拆迁的实物和货币补偿安置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补偿标准采用市场价格是否与合格第三方评估价格一致。
4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准备期	资金来源、数量、落实计划
5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实施	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是否就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6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实施	项目是否得到当地政府、社会团体、群众的支持
7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决策、准备、实施	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受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的信息

### 2.4.3 风险因素评价

本项目为中宁县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土地项目，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因素为公众参与、土地权属、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土地征收补偿资金、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群众对项目的态度、历史遗留的社会矛盾、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土地征收不合理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项目区村民的不满，从而导致项目不能够进行或者引起一定的不稳定社会因素。

#### 1. 公众参与因素风险评价

公众参与方面的风险，主要是征地过程中的公示及公众诉求、反馈意见等。

该项目在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组织了相关村委会负责人召开了项目的前期动员会议并听取了相关村委会负责人的意见，同时中宁县人民政府在中宁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就《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进行网络公示，前期动员会议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风险评价：公众参与不合理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程度较低。

#### 2. 土地权属因素风险评价

土地权属方面的风险，主要是项目建设用地是否进行土地权属调查，权属界

址点是否清晰明确，权属有无争议等。

本项目土地权属调查工作已由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及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根据现场调查及走访，用地权属界限基本明确，现阶段存在权属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评价：**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不合理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较小。

### 3.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因素风险评价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方面的风险，主要是征收征用土地的货币补偿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

本项目征收补偿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标准严格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实施，地面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实施中卫市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办发〔2025〕1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属于自治区政府和地方政府发布的统一标准具有统一性及强制性，其补偿标准能为群众所接受。

**风险评价：**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不合理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概率中等，风险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中等。

### 4.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因素风险评价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方面的风险，主要是资金来源、数量、实施计划等方面，使用过程是否透明。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来源不稳定、数量不一致、不按照计划实施，资金使用过程不透明等，若保障不足，征收有可能会中途搁置，不仅浪费社会资源，还引发社会对政府公信力的质疑，因资金不足还可能拖欠村民补偿款，引起更严重的社会治安问题和负面的社会影响。本项目资金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地方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到位。

风险评价：土地征收补偿资金落实不到位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概率中等，风险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中等。

### 5.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因素风险评价

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风险，主要是当地政府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当地政府针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乡镇均设置有综合执法办公室及法制办对于一般风险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处置能力。

风险评价：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发生的概率中等，风险影响程度较大，风险程度中等。

### 6.群众对项目的态度因素风险评价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方面的风险，主要是项目是否得到当地政府、群众的支持。

本项目的征收主体是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组通过社会调查问卷取得相关数据如下：群众对项目支持率为 92.68%，通过问卷及访谈得知群众对本项目的支持度很高。

风险评价：群众对项目的态度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程度较低。

### 7.媒体舆论导向及影响因素风险评价

媒体舆论导向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收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的信息。

本项目的社会舆论风险存在于征收过程中各方面的社会舆论是否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是否存在恶意炒作现象，征收的前期工作中的宣传解释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得到公众的认可。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宁夏汇晨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就风险评估事项及项目相关事项在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村委会进行了公示，收集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在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和进行项目社会稳定分析的基础上，评估单位完成了该项目的《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本项目征收前期通过获得

媒体支持，与相关公众沟通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介公示相关信息，进行正面引导。引发社会负面舆论的概率较低，但由于资讯的发达，负面信息可能快速传播甚至遭到恶意炒作，因此，风险一旦发生，对项目有一定的不良影响。

风险评价：媒体舆论导向及影响引发的风险概率中等，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中等。

## 2.5 风险估计与分析

按照风险可能发生的阶段（决策、准备、实施），结合当地经济社会与本项目的互相适应性，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初步识别的各类风险因素中筛选、归纳出主要风险因素。对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估计风险程度，分析主要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分析方法主要有概率推断法和概率风险评价法。概率推断法是根据以往的统计资料、相关经验，推断每项风险事件可能发生的概率。概率风险评价法是根据事故的基本致因因素的事故发生概率，应用数理统计中的概率分析方法，求取事故基本致因因素的关联度（或重要度）或整个评价系统的事故发生概率的安全评价方法。

该报告根据概率风险评价法原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专家评议打分和民意调研的方法，建立项目的单一风险和综合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 2.5.1 单因素风险估计

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因素识别结果，对主要单因素风险进行定性评判，对风险发生概率和风险影响程度进行评价，形成单因素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 1. 单因素风险程度的衡量

##### （1）单因素风险发生概率的衡量

社会稳定风险发生概率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根据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繁程度，将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分为5个等级，即很低、较低、中等、较高、很高。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概率的等级取值见表2-11。

表 2-11 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概率等级划分表

风险发生概率等级	参考依据	定量判断标准 (p)
很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几乎不可能	0-0.20
较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0.21-0.40
中等	有可能发生	0.41-0.60
较高	很有可能发生	0.61-0.80
很高	几乎确定	0.81-1.00

### (2) 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的衡量

风险影响程度即风险一旦发生，造成的影响的严重性程度。依据影响程度的大小，将社会稳定风险影响程度划分为 5 个等级，即可忽略、较小、中等、较大、严重。风险影响程度的等级取值见表 2-12。

表 2-12 社会稳定风险影响程度等级划分表

风险影响程度等级	参考依据	定量判断标准 (I)
可忽略	在当地造成很小影响，可自行消除	0~0.20
较小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但可能在短期内消除	0.21-0.40
中等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需要通过一定时间才能消除，并需付出一定代价	0.41-0.60
较大	在决策区域内造成一定影响，需要通过较长时间才能消除，并需付出较大代价	0.61-0.80
严重	在当地或更大范围内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需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且付出巨大代价	0.81-1.00

### (3) 单因素风险程度的衡量

依据风险程度的大小，将社会稳定风险程度划分为 5 个等级，即微小、较小、一般、较大、重大风险程度的等级取值见表 2-13。

表 2-13 风险程度等级划分表

风险程度等级	参考判断标准 ( $R=P \times I$ )
微小	$0 < R$
较小	$0.04 < R \leq 0.16$
一般	$0.16 < R \leq 0.36$

较大	0.36<R≤0.64
重大	R>0.64

## 2.5.2 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汇总

通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每个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做进一步分析、预测和估计,层层剖析引发风险的直接和间接原因,预测和估计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结合征地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与项目的相互适应性、前期调研结果、专家打分确定具体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的标准值。本项目各风险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详见表 2-14。

表 2-14 风险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指标	风险发生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程度	
			(P)	(I)	(R=P×I)	
1	公众参与	征地过程中的公示及公众诉求、反馈意见等	0.3	0.3	0.09	较小
2	土地权属	项目建设用地是否进行土地权属调查,权属界址点是否清晰明确,权属有无争议	0.4	0.41	0.16	较小
3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征地拆迁的实物和货币补偿安置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补偿标准采用市场价格是否与合格第三方评估价格一致	0.5	0.5	0.25	一般
4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资金来源、数量、落实计划	0.6	0.41	0.25	一般
5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是否就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0.41	0.62	0.25	一般
6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项目是否得到当地政府、社会团体、群众的支持	0.4	0.3	0.12	较小
7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受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的信息	0.5	0.5	0.25	一般

## 2.5.3 措施前的风险等级确定

本项目风险因素的权重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结合专家打分计算而来,首先根据调查结果,综合专家意见确定风险类别的综合排序;然后根据风险类别的重要程度排序进行两两比对,建立判断矩阵;最后根据判断矩阵计算各风险因素的权重。其次确定风险可能性大小的等级值,上文已将风险划分为 5 个等级(很低、较低、一般、较高、很高),等级值按风险可能性由低至高分别取值为 0.2, 0.4,

0.6, 0.8, 1.0, 然后将每类风险因素的权重与等级值相乘, 求出该类风险因素的得分, 把各类风险的得分加总求和即得到综合风险的分值。综合风险的分值越高, 说明项目的风险越大。一般而言, 综合风险分值低于 0.36 时, 表示该项目风险低, 有引发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 分值为 0.36-0.64 时, 表示该项目风险中等, 有引发一般性群体事件的可能; 分值大于 0.64 时, 表示该项目风险高, 有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可能。

表 2-15 项目风险评价表

风险类别	风险权重 (W)	风险发生的等级 (R)					W×R
		很低 (0<R≤0.0 4)	较低 (0.04<R≤0. 16)	中等 (0.16<R≤0. 36)	较高 (0.36<R≤0. 64)	很高 (R>0.6 4)	
公众参与	0.15		0.09				0.0135
土地权属	0.15		0.16				0.024
土地征收 补偿标准	0.14			0.25			0.035
土地征收 补偿资金	0.14			0.25			0.035
社会稳定 风险管理 体系	0.15			0.25			0.0375
群众对项 目的态度	0.12		0.12				0.0144
媒体舆论 导向及其 影响	0.15			0.25			0.0375
综合风险							0.1969

综合评价后, 该项目措施前的项目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

## 2.6 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

土地征收开展应重视社会稳定问题, 坚持征收全过程风险管理, 及时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采取相应的防范与控制措施。为保护人民群众利益, 规范土地征收、确保土地征收顺利实施, 本项目应建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防范组织机构, 明确责任人员, 制定应急预案, 定期培训演练, 完善应急资源,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预警防范的动态管理, 规范征收单位危情公关管理, 正确做好媒体及舆论应对工作。

在全面识别土地征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基础上, 通过定性分析的方法, 客观的分析了各个单因素风险发生的原因、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

为了能够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项目建设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做到防患于未然，需要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将风险在发生前就化解。尤其需要针对土地征收涉及的征收补偿标准、管理等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重点分析，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措施方案。在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的过程中，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了土地征收的现实条件和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措施的能力；确保措施的合法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本章将结合这些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并针对社会稳定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

## **1、公众参与不足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公众参与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共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合理化不可或缺的环节。有序、有效的公众参与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公民意识的强弱、政府制度化法治化的程度、公民社会的成熟程度。通过以下措施可以增强公众的参与度。

首先提高公众参与地方决策的意识。只有公众内心真正愿意参与地方决策，参与的效果才可能会更好。当前，地方政府机构向公众征求意见时，往往由于公众参与的意识不强，导致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不高。对此，应加强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法制宣传。可以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组公示、公告、微信及村级平台宣传相关法制宣传，给公众提供一个了解地方立项、决策的机会，使公众明白地方立项、决策同他们的利益息息相关，进而有效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优化公众参与的传统渠道。对于传统的信函、电话、传真、意见箱、电子邮件、网站留言板、面谈、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行之有效的公众参与渠道，要用好用足，进一步优化其参与便捷性，降低公众参与的难度，提高其参与广泛性。加大公众参与程度可以提前规避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预防腐败的发生。加强对补偿资金合法使用的监管，防止因资金使用、资金运作不当而影响群众切实利益，进而发生“次生”社会不稳定现象。

## **2、土地权属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对部分由于村之间界限划分不清，应由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中宁县自然资源局相

关部门提出界定申请，由中宁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局依据有关登记备案资料等法律依据，依法确定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归属关系。

### **3、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1）中宁县人民政府就该项目征地补偿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安置。

（2）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实施中卫市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办发〔2025〕16号）标准执行。

通过落实以上措施，可以保证征收补偿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有效规避因问题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 **4、因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征地过程中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来源、数量、落实计划是征地过程中至关重要的风险因素之一，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来源不稳定、数量不一致、不按照计划实施，资金使用过程不透明等，若保障不足，征收有可能会中途搁置，不仅浪费社会资源，还引发社会对政府公信力的质疑。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在作出土地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预防腐败的发生。加强对补偿资金、资产合法使用的监管，防止因资金使用、资金运作不当而影响群众切实利益，进而发生“次生”社会不稳定现象。

（3）负责征收的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应建立一套完善的征收补偿资金管理制度，在审批或核准管理、发放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应该建立相应的制度文件。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应严格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科学地开展各项工作。

### **5、社会风险管理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预警，做好征收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对征地过程中发生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每日排查，加强现场的治安保障，突发事件一旦发生或者是出现发生的苗头后，各方力量和工作人员都能立即投入到位，各司其职，有

条不紊开展工作；涉及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对能解决的问题要现场给予承诺和答复，确保事态不扩大，把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按照第三章建议制定完善的社会风险管理可以减小社会风险管理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

## **6、群众对项目的态度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广泛宣传征收方案及补偿标准的同时提高群众参与征收方案及补偿标准制定的制定过程，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公布，积极争取当地群众的支持。

通过问卷及访谈得知大部分群众是支持项目建设的。但实际对项目建成后带来的效益并不了解，大部分群众是通过项目组调研宣传解释才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还需政府相关部门及业主单位多加宣传。

## **7、媒体舆论导向及影响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社会稳定问题产生根源在于土地征收过程及过程本身对群众造成的影响，但社会不稳定问题发生又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表现形式也复杂多样。因此土地征收单位、部门应站在全局的高度，提高对社会问题工作的重视，全面加强信访防护和处置能力，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同时，建议相关单位；

（1）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开通热线电话等方式加强宣传工作，宣传项目实施的意义，取得公众理解和支持；

（2）加强与周围村镇的沟通和交流，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给予反馈，并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向他们提供方便和支持；化解群众不满情绪，引导有异议的群众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反映问题。

## **2.7 采取措施后的风险程度**

根据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实施后，对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一一对应的分析，对风险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均进行了措施前与措施后的比较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16 措施前后各因素风险变化对比一览表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指标	风险发生概率 (P)		影响程度 (I)		风险程度 (R=P×I)		措施后风 险程度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1	公众参与	环评等审批过程中的公示及公众诉求、反馈意见等	0.3	0.2	0.3	0.3	0.09	0.06	较低
2	土地权属	项目建设用地是否进行土地权属调查，权属界址点是否清晰明确，权属有无争议	0.4	0.4	0.41	0.41	0.164	0.16	较低
3	土地征收 补偿标准	项目征地拆迁的实物和货币补偿安置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补偿标准采用市场价格是否与合格第三方评估价格一致	0.5	0.4	0.5	0.4	0.25	0.16	一般
4	土地征收 补偿资金	资金来源、数量、落实计划	0.6	0.4	0.41	0.3	0.246	0.12	较低
5	社会稳定 风险管理 体系	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是否就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0.41	0.3	0.62	0.5	0.2542	0.15	较低
6	群众对项 目的态度	项目是否得到当地政府、社会团体、群众的支持	0.4	0.2	0.3	0.2	0.12	0.04	微小
7	媒体舆论 导向及其 影响	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受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的信息	0.5	0.3	0.5	0.4	0.25	0.12	较低

## 2.8 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确定

本项目风险因素的权重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结合专家打分计算而得出，首先根据调查结果，综合专家意见确定风险类别的综合排序；然后根据风险类别的重要程度排序进行两两比对，建立判断矩阵；最后根据判断矩阵计算各风险因素的权重。其次确定风险可能性大小的等级值，上文已将风险划分为 5 个等级（很低、较低、一般、较高、很高），等级值按风险可能性由低至高分别取值为 0.2, 0.4, 0.6, 0.8, 1.0。然后将每类风险因素的权重与等级值相乘，求出该类风险因素的得分，把各类风险的得分加总求和即得到综合风险的分值。综合风险的分值越高，说明项目的风险越大。一般而言，综合风险分值低于 0.36 时，表示该项目风险低，有引发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分值为 0.36-0.64 时，表示该项目风险中等，有引发一般性群体事件的可能；分值大于 0.64 时，表示该项目风险高，有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可能。

表 2-17 项目风险落实后评价表

风险类别	风险权重 (W)	风险发生的等级 (R)					W×R
		很低 (0<R≤0.0 4)	较低 (0.04<R≤0.1 6)	中等 (0.16<R≤0. 36)	较高 (0.36<R≤ 0.64)	很高 (R>0.64)	
公众参与	0.15		0.06				0.009
土地权属	0.15		0.16				0.024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0.14		0.16				0.0224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0.14		0.12				0.0168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体系	0.15		0.15				0.0225
群众对项目 的态度	0.12	0.04					0.0048
媒体舆论导 向及其影响	0.15		0.12				0.018
综合风险							0.1175

综合评价后，该项目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的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 3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 3.1 拟征收土地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根据现场调研资料、问卷发放等调查方法初步识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主要因素有：

1. 土地权属
2.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3.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 3.2 拟征收土地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 3.2.1 项目合法性评估

1. 征地实施主体是否合法

征地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中要求，中宁县人民政府是拟征收项目的实施单位，本项目实施主体合法。

2. 本项目征收土地程序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布《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3. 是否做到信息公示与公众参与

本征地项目在前期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了《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公示，并在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组织相关利益者召开动员会。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项目所在地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村委会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问卷调查和相关领导进行重点访谈，期间

充分听取了群众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主体合法，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期间信息公示渠道多元且充分，本项目具备合法性。

### 3.2.2 项目合理性评估

#### 1.征地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

随着中宁县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及人口的不断增加，中宁县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愈加尖锐，康滩水源地水量短缺和供需矛盾日趋加剧；另外，由于保护区内现有常住农户 3779 户 13465 人，群众日常生活、畜禽养殖产生大量生活污水和畜禽粪便，存在面源污染，水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水源地保护难度逐渐加大。急需新的城乡供水水源，保障中宁县河南片区、河北片区 9 乡镇及县城城乡饮水安全。因此本征地项目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

#### 2.土地权属是否明晰，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是否合理、公平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境内，为水利建设项目，涉及舟塔乡田滩村和长桥村集体土地。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联合中宁县水务局已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对就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地征收测量，权属界址点由产权单位进行了确认。拟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进行补偿，该决策在发布时已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过程中得知多数群众认为拟补偿比较合理、公平。

#### 3.是否保持了征地政策的连续性、相对稳定性及协调衔接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中宁县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相关政策，该政策依法实施征地，征地保持的连续性、相对稳定性及协调衔接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合理性。

### 3.2.3 项目可行性评估

####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的可行性，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是否有具体、详实的方案

中宁县人民政府就该项目征地补偿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安置；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宅基地及房屋）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实施中卫市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办发〔2025〕16号）规定标准执行。项目具备可行性。

#### 2. 征地是否得到群众的支持

规划实施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是事关中宁县长远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也是推进中宁县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互联互通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和生态工程。通过现场问卷调查得到的数据是，被调查群众中 92.68% 的群众对征地持支持态度。

#### 3. 征地费用及补偿是否有保障

征地费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地方财政资金，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有关征地拆迁补偿的发放工作。因此征地费用及补偿能得到保障。

#### 4. 土地现状是否调查清楚

中宁县水务局已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对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地征收测量，权属界址点由产权单位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可行性受到质疑的风险性较低。

### 3.2.4 项目可控性评估

#### 1. 征收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是否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所谓公共安全，是指社会和公民个人从事和进行正常的生活、工作、学习、娱乐和交往所需要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公共安全包含信息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公众出行规律安全、避难者行为安全，人员疏散的场地安全、建

筑安全、城市生命线安全，恶意和非恶意的人身安全和人员疏散等。该项目位于城区边缘，周边道路情况较好即使进行征地活动，在做好相应的规划及防护措施也可以有效降低安全隐患。

2.征收是否可能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通过关注互联网、自媒体信息以及现场调研未发现有负面舆论和群众恶意炒作等行为。

3.是否存在历史征地遗留问题；

通过现场调研涉及的村委会和部分群众代表，均表示不存在历史征地遗留问题。

4.是否制定了有效的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本项目评估过程中，到项目所在地走访调研，听取了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评估工作组人员与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了各个领导给出的对本项目的意见。评估工作组参考以往项目拟定了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预案。

中宁县人民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各级单位公示栏、村镇干部宣传等多种途径进行了宣传解释工作。

项目存在政策宣传不够充分的问题。通过第二章节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执行，可以使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具有可控性。

### 3.3 拟征收土地的风险等级

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预期项目整体风险与风险评判标准进行对比，预期风险等级见表 3-1。

表 3-1 预期风险等级结果表（措施后）

风险等级	高（重大负面影响）	中（较大负面影响）	低（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评判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 人以上	20 人~200 人	20 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判断标准	2 个及以上很高或 5 个及以上较高单因素风险	1 个很高或 2 到 4 个较高单因素风险	1 个较高或 1 到 4 个中等单因素风险
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	>0.64	0.36~0.64	<0.36
综合风险指数	0.1175		
项目评判结果	低风险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在采取防范和化解措施的情况下，属于低风险项目。

本项目评估过程中，到项目所在地走访调研，听取了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评估工作组人员与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了各个领导给出的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通过在村委会所在地张贴公示的形式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本次走访调查过程中，当地领导对当地以往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当地政府处理过程、处理方式和应急预案等进行了介绍。评估工作组人员听取了当地政府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经验和意见，这些经验和意见对本次评估报告提供了很多帮助。

本项目主要风险有土地权属、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等。通过实地调查走访，收集公众信息，通过第二章节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执行，可以使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3.4 拟征收土地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 （1）土地权属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对部分由于村之间界限不清，或实施土地整理等建设项目，改变了原先的沟、渠、路等集体权属地理界址，打破了村组之间界限，造成农户承包地经营权归属关系无法确认的，应由农户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和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界定申请，由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农村集体使用权证及登记备案资料等法律依据，依法确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关系后，在进行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 （2）因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征地过程中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来源、数量、落实计划是征地过程中至关重要的风险因素之一，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来源不稳定、数量不一致、不按照计划实施，资金使用过程不透明等，若保障不足，征收有可能会中途搁置，不仅浪费社会资源，还引发社会对政府公信力的质疑。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1.按照相关要求在作出土地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2.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预防腐败的发生。加强对补偿资金、资产合法使用的监管，防止因资金使用、资金运作不当而影响群众切实利益，进而发生“次生”社会不稳定现象。
- 3.负责征收的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应建立一套完善的征收补偿资金管理制度，在审批或核准管理、发放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应该建立相应的制度文件。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应严格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科学地开展各项工作。

#### （3）因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社会稳定问题产生根源在于土地征收过程及过程本身对群众造成的影响，但社会稳定问题发生又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表现形式也复杂多样。因此土地征收单位、部门应站在全局的高度，提高对社会问题工作的重视，全面加

强信访防护和处置能力，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同时，建议相关单位：

- 1) 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开通热线电话等方式加强宣传工作，宣传项目实施的意义，取得公众理解和支持；
- 2) 加强与周围村镇的沟通和交流，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给予反馈，并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向他们提供方便和支持，化解群众不满情绪，引导有异议的群众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反映问题。

## 3.5 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与建议

### 3.5.1 应急预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社会稳定问题全过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同时为确保对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问题尤其是重大群体事件能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可参照以下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 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迅速、有效地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群体性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应急预案。

#### 2. 工作原则

处置群体性事件要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责任单位组织积极参与处置，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措施。集中领导，统一指挥；超前发现，积极预防；快速反应，密切协作；区分性质，讲究策略；积极疏导，依法处置；慎用警力、慎用武器警械、慎用强制措施；尽快开通线路，恢复行车，减少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中宁县人民政府就该重大决策事项应由乡镇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办公室，协调派出所负责处置征地实施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维护和案件查处，因此征地过程中社会治安维护能得到保障。

#### （1）应急领导小组

由舟塔乡分管副乡长为小组组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

项目征地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向各应急小组下达指令任务，协调各组之间的应急工作，随时掌握各组最新动态并做出最新决策，第一时间向 110、120、119、当地应急部门、公安部门求援和报告实情。现场应急救援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负责指挥调动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现场的正常工作。

#### （2）现场抢救组

由舟塔乡卫生院负责人为组长，卫生院全体人员为现场抢救组成员。采取紧急措施，尽一切可能抢救伤员及被困人员，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3）后勤服务组

由舟塔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全体人员为后勤服务组成员。

负责交通车辆的调配，紧急救援物资的征集及人员的餐饮供应。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支援其他抢救组的工作，保护好现场。

### 4. 预警预防报送内容应包含：

- （1）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地点。
- （2）可能参与的人数和规模。

- (3) 可能引发事件的原因。
- (4) 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5. 紧急处置

### (1) 教育疏导

积极开展宣传和对话。领导到达群体性突发事件现场后，要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中条款内容，教育、动员群众尽快解散离开现场。进行宣传教育时应请群众所在村两委领导出面，共同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要敦促当地政府和所在村两委领导与群众对话。通过对话，注意发现群体性事件的策划组织者，了解事件的原因和目的，以便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参加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干部、职工、负责人，必须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准擅做主张，各行其是。

### (2) 维持现场秩序

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要联合乡镇司法所及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的治安秩序，必要时应立即封闭现场，设置警戒线，阻止未经批准人员进入现场录音、录像、拍照、采访。要劝阻群众围观和参与，防止因治安混乱引发伤亡事故及打、砸、抢等犯罪活动。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各级领导，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政策和有关规定办事，注意讲究工作方式、方法，防止由于处置失当，激化矛盾，授人以柄。

### (3) 打击违法犯罪

严厉打击群体性事件的策划组织者和打砸抢违法犯罪活动。要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在处置群体性事件过程中，要组织人员在现场开展调查工作，采取访问和现场摄影、录像、录音等方法，收集各种证据。要依法严厉打击策划、组织、煽动群体性闹事的骨干分子；在群体性事件中殴打处置人员和群众的违法犯罪分子；乘机搞打、砸、抢等违法犯罪分子。对以上违法犯罪人员，乡镇司法所要采取适当方式带离现场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带离现场

条件的，要做好取证工作，以利事后处理。

#### （4）后期处置

群体性突发事件平息后，乡镇公安部门要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进行清场，检查设备状况，立即恢复工作秩序；对群体性事件的策划组织者和打砸抢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处理；核算经济损失，依法索赔；总结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完善预案。

### 6.保障措施

#### （1）人员保障

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要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 （2）通信与信息保障

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等工作制度。要利用已有的通信设备、信息渠道和先进技术，积极配合，保证处置群体性事件过程中语言、数据、图像等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指挥通讯的畅通。

## 3.5.2 结论和建议

### 1.评估结论

本征收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前，与利益相关村民进行充分沟通，制定有效可行、双方认可的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协调签订符合国家标准的土地征收补偿条款。此外，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土地征收措施，可将因土地征收所引发的社会不稳定风险降低到可控及合规、合标范围。

通过采取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

### 2.建议

为了有效避免社会稳定风险的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1）本项目征收土地前和土地征收过程中必须与利益相关村民进行充分沟通，制定有效可行的、双方认可的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协调签订符合国家标准的

土地征收补偿条款，充分征得相关公众及村民对本项目土地征收的支持；

（2）严格落实本项目土地征收方案中提出的补偿标准，并注意与周边群众的沟通；

（3）本项目土地征收单位与工程所在地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要联合乡镇司法所及公安部门紧密结合，维护安全；

（4）充分依靠地方政府部门，建立上下联动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5）对于部分不同意协议并阻碍本项目土地征收工作进行的住户或村民，应本着法定程序进行。

本次研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各类因素进行了分析、识别与评价，并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防范及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经全面、系统的评定，认为本项目风险程度低，意味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项目合理可行。但同时不排除会发生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应加以重视，建议对重点风险因素建立监控和预警机制，进一步控制和降低风险。

### 3.6 附件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3〕4号)；
2. 《关于公布实施中卫市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办发〔2025〕  
16号)；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405212025XS0017595号)；
4.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中宁发改审发〔2025〕41号)；
5.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宁县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中宁发改审发〔2025〕76号)；
6. 《中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7. 调查问卷。